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2016 年主要工作回顾

2016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职权，积极开展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效果。

根据公司实际工作需要，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共召开了 5 次监事会会议，其中 2 次是 2016 年 8 月 16 日监事会换届选举前召开，3 次是换届后召开。本届监事会成员只对 8 月 16 日换届及换届后监事会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意见。参与审议会议情况如下：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在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邵静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8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在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10 月 28 日在公司 14 楼会议室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中浩天然气使用自有资金向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2016 年，监事会认真履职，充分发挥了监事会的各职能职责。参与了公司各项重要议案和决议的讨论，了解公司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重大项目建设实时动态。同时，以多种方式与董事、经营层进行沟通，对董事、高管人员履职情况检查落实，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监事会认真履行检查职能，组织有关人员对于资金使用和支付情况进行审计；对公司自查中数项资金违规事项，要求提出整改措施，及时予以跟踪监督；对于工程项目立项、建设和结算等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对工程项目结算量的验收核实等进行监

督检查；对公司生产经营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精神，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高管人员执行职权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了监督，认为 2016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是认真负责的，公司的经营决策是符合公司发展实际的，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能较好的规范管理行为和防范运作风险。希望董事会、总经理部要进一步加强《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法人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法人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交易规则》）等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加强与证监会、青海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介机构协调、沟通，确保公司规范运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完成信息披露。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组织有关人员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结构、财务状况，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兼顾了国家、公司、股东三者利益。

3、本报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董事会提出的《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审议后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4、对关联交易的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遵循“公平、公开、公正、诚实、信用”原则，在经营中开展了部分关联交易。经检查，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5、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6、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监事会对该报告进行了谨慎、认真的审阅，认为：该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2017年工作思路

2016年，公司监事会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特别是公司换届后，新一届监事会成员有待进一步提升证券法律法规知识，有待进一步提高财务知识和法律知识，有待进一步加强与董事、经营层沟通。

2017年，公司监事会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要求：强化规范运作、提升自身素质、做好监督监管及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等方面，要有新作为，做出更大的贡献。

1、忠实履行职责。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

2、强化内部监督。充分发挥企业内部监督的作用，不断探索创新监督思路。强化对公司财务状况、重大事项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的监督力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公司员工的合法权益。

3、加强自身学习。进一步增强对《公司法》、《证券法》、《法人治理准则》以及《股票交易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认识和学习，不断提高证券法律法规知识，提升监督意识和监督能力，持续推进监事会的自身建设，为实现公司经营和管理目标而努力工作。